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D 级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结合此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办理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拟合计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5909 万份，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7.590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登记、注销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